附件1：

武汉大学共青团新媒体平台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武汉大学共青团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工作，规范促进团属新媒体建设发展，根据上级团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团委、各分团委（团总支）、团支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以官方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团学组织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博、微信、QQ、APP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武汉大学团属新媒体平台的管理，要严格遵守党对新闻宣传工作的要求，牢固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坚持正面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服务学校和学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广播影视管理、网络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循新闻传播的基本规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操作。各单位要按照有效管理、作用发挥的原则，将所属新媒体平台进行有效整合，原则上不超过三个。

**第四条** 武汉大学团属新媒体平台的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明确各单位负责老师或者指导老师为第一责任人。校团委将新媒体平台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单位及个人进行评价、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新媒体平台的审核与管理

**第五条** 校团委对团属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备案制度。

各分团委（团总支）、校级学生组织向校团委宣传办公室申请审批备案。校级学生社团向校学生社团事务管理中心申请审批，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团支部向各分团委、直属团总支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集中在校团委宣传办公室备案。

各单位须在新媒体平台创建前至少提前一周申请审批备案，填写提交《武汉大学共青团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以团学组织名义开通、运营任何新媒体平台。

账号名称、认证情况、后台主要负责人及维护方式等发生变更或平台注销，须在变更或注销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校团委宣传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六条** 新媒体平台的管理权限和最终审核发稿权限应归属于与本平台工作相关的本单位在编在岗教职工，学生可参与平台日常运行和维护。

校团委官方新媒体平台由校团委宣传办公室统筹管理。校级学生组织的新媒体平台由该组织指派专人管理，指导老师和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校级学生社团的新媒体平台由该社团指派专人管理，指导老师和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校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履行监管职能。各分团委（团总支）及所指导的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及团支部的新媒体平台，由各分团委（团总支）负责管理。

**第七条** 校团委对团属新媒体平台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和不定时抽检制度。校团委宣传办公室每年对备案的团属新媒体平台定时进行年度审核检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对团属新媒体平台进行抽查。对年审或抽查不合格的平台责令限期整改或立刻注销。

第三章 新媒体平台的工作制度

**第八条** “管用防并举”的工作制度。各级团组织按照管理权限，指导所属新媒体平台建立内容评论的发布审查制度、工作成效的评价激励制度、网络信息搜集反馈处理制度，督导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第九条** 团属新媒体平台联动机制。校团委依托武汉大学团委新媒体运营中心，建立全校团属新媒体平台联系工作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表彰激励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各团属新媒体应按照校团委要求，全校联动、统一发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十条** 选题和内容审核机制。各团属新媒体平台要紧密围绕自身组织职能定位或专业优势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主动设置议题，理直气壮唱响网上主旋律、传播网络正能量。要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对发布信息的政治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预判信息发布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第十一条** 不良信息处置机制。各团属新媒体平台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本单位新媒体平台进行及时有效监管。舆情发生时，应第一时间上报本平台所在单位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并同时通报校团委。各单位要及时处理、积极疏导，妥善解决相关舆情。

**第十二条** 保密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制度。责任追究应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

各团属新媒体平台出现下列信息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4．宣扬邪教、迷信；

5．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9. 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敏感问题；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如违反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细则相冲突的地方，以本细则为准。